

项目编号：0080-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天助化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王献华

审核组员 (签字)： /

报告日期：2024年9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Q: 29.11.05
			E: 审核员	2021-N1EMS-1244982	E: 29.11.05
			O: 审核员	2021-N1OHSMS-1244982	O: 29.11.05B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瑾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下午至2024年09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处理剂、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许可范围内）

E：水处理剂、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O：水处理剂、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 358 号 1408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 358 号 1408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 358 号 1408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销售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的销售服务模式简单便于控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过程运行模式成熟，运行顺畅，体系管理融入业务程度有待提升。

2) 风险提示：体系管理融入业务程度有待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如下：质量目标： 1.合同履约率 $\geq 99\%$ ；2.顾客满意度 $\geq 85\%$ ；环境目标：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 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截止 2024 年 7 月日的统计结果表明，2024 年上半年，组织的目标有按要求分解并落实。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销售服务实现的策划

组织制定各类文件 TZ/CX19-2020《与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等指导日常工作。

组织产品的销售服务流程：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同→联系安排发货→验收。

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较为简单，包括电脑、CAD 软件等，其核心为人力资源。

此外，组织的销售过程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确定产品名称、送货地点、时间等信息，供销部专人下单给供货单位，确认供货单位开出的发货单信息，送达客户单位后，由客户单位验收货物信息，产品、数量、质量等信息，客户确认后，组织将确认的送货单按月度统计到明细表中，货款结算清，流程结束。

目前批发过程除增加水处理剂产品外，无其他变更情况。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编制的管理手册中规定了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以及更改的职责和 workflow 要求。

组织通过与顾客签订合同，按顾客要求提供产品，并以电话、APP、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认，对水处理剂等的采购和销售要求等给予明确。组织识别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主要来源于：1.顾客明确规定的要求，即有销售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服务活动的要求；2.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3.与水处理剂的批发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要求等。



组织碳源、PAC、乙酸钠等水处理剂的销售服务基本已成熟，总经理同意盖章即代表完成合同评审。

抽查与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签订的聚合氯化铝（PAC）常规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3.10.20至2024.10.19；合同规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要求、运输、交付、验收等条款，要求明确，有双方盖章可追溯。

抽查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复合碳源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4.1.8至2025.7.31；合同规定了产品名称、质量标准、交付等条款，要求明确，有双方盖章。

抽查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乙酸钠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1.9.21至2022.9.20；合同规定了产品名称、质量标准、交付等条款，要求明确，有双方盖章。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所从事的水处理剂产品的批发（经销）活动较简单，主要由供应商完成生产、出货到指定客户处，售后由组织协同供应商负责（组织主要负责协调沟通），其设计和开发输出主要系批发（经销）模式的确定，输出主要系内部销售管理制度控制。服务模式基本成熟，近年来无创新或创造性的开发项目和记录，但总经理及供销部负责人保留销售模式创新能力。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采购产品主要为PAC、乙酸钠、复合碳源等水处理剂。

组织在产品初次采购时考评对供应商的资质，如营业执照、许可等。其它控制主要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履约则继续合作。现场抽查的主要供应合同如下：

1.供方名称：常熟华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PAC；合同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供货期限等，附有：提货单、过磅单等；由供销部登记相关信息。

2.供方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4-16-SEW16；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采购内容：复合碳源；合同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验收方法等，附有：发货单、过磅单等；由供销部登记相关信息。

3.供方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3-11-SEW08；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采购内容：醋酸钠液体；合同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验收方法等，附有：发货单、过磅单等；由供销部登记相关信息。

组织在采购过程中已规定了采购产品验证的方式，根据顾客要求由供方提供检测报告，组织核实送货单和检验报告信息，并在顾客处由顾客进行抽检，确认无误后结算。



外部提供的过程控制：运输（杭州滨发运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控制，另杭州滨发运输有限公司与组织系同一股东，运输车辆、人员等的监视主要通过安装在组织办公区域的交通卫星监控系统达成。

综上，组织的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控制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控制（包括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主要业务流程为：业务洽谈→签订合同→安排发货→验收。

办公现场观察发现：组织现场基础设施包括电脑、网络、电话、车辆等，办公室负责办公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完好，工作环境整洁、干净，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基本满足销售服务的要求；监视测量设备：供方（杭州滨发运输有限公司，系同一股东）的交通卫星监控系统。

负责人孙国校介绍，销售人员均经组织培训并确认合格后上岗，销售服务均在组织考核控制范围内提供。运输过程（外包：见Q8.4控制记录）中供方运输车装有GPS定位系统，运输当天可监控位置、油量、里程、运输路线、时速等，需要时，可当场直接查看或向供方索取。

组织对PAC、醋酸钠、复合碳源等水处理剂的销售进行了规定和明确，销售控制流程要点：合同评审、采购、资格查验、发货等，符合销售服务流程的控制要求。与顾客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后，由供销部负责人负责采购的审核、总经理负责采购等过程的批准，采购后直接送至顾客使用处并进行验收工作。

各过程控制详见如下：

1.产品和服务咨询：供销部要求对客户订单24小时内回复，接受客户的订单后向供应商咨询价格、交货情况及付款方式等；

2.合同评审与签订：同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过程控制

4.采购：及时和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按交期进度完成，同采购过程控制。

5.运输：外包；现场可见在运输车辆的位置、油量、里程、运输路线、时速等信息。

6.验收：根据合同要求，由供方开具《送货单》、检测报告（如顾客要求）随货物到顾客方，由顾客负责人验收（抽检、过磅等）产品，验收后确认送货单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等APP）。由运输方回寄到组织，保存并填写月度信息登记，顾客确认信息用于月度结算。现场抽检验报告（PAC、醋酸钠、复合碳源）可追溯。

不合格服务的处置

组织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方法和职责权限作出了规定，



产品销售过程出现的不合格，可以联系供应商补发货等方式解决，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与供销部人员确认，组织的批发服务过程暂未发现发现产品不合格的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要求，由综合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部负责汇总整理，整个过程有考虑生命周期的观点。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灯管、墨盒、色带、硒鼓）、生活污水以及潜在火灾；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潜在的火灾、火灾触电和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洪小燕和陈瑾为内审员，组织内审员进行了适当的赋能培训（虽不理想（上一次监督审核已作为能力不足不符合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增加水处理剂的批发内容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涉及内审员能力问题，纠正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证书主要用于投标，审核期间未见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天助化工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